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在 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3 日第六十五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第 52/2012 号(沙特阿拉伯)

来文已于 2012 年 9 月 14 日转达涉事国政府

当事人: Mohamed Al Jazairy、Al Yazan Al Jazairy 和 Hathem Al Lahibi

涉事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

涉事国不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 该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扩大并澄清了工作组的任务。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承接了这项任务,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任务延长了三年。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和 Corr.1), 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涉事国政府。

2. 工作组将以下情形中的剥夺自由视为具有任意性质:

(a) 在显然无法援引任何法律依据, 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情况下(例如, 某人服刑期满后或尽管有一项适用于在押人的赦免法律, 此人仍被关押)(类别一);

(b) 如果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十三、十四、十八、十九、二十和二十一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所造成的; 就缔约国而言, 剥夺自由是由于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十八、十九、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五、二十六和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而造成的(类别二);

(c) 完全或部分未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缔约国所接受的有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其严重程度使剥夺自由具有了任意性(类别三)。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被长期行政拘留而且无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可能性(类别四)；

(e) 在剥夺自由因为基于出身、民族、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见解或其他意见、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身份的歧视构成违反国际法，而且，剥夺自由的目标是——或可造成——无视人权平等时(类别五)。

提交的资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以下是向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报告的案情概况：

4. Mohamed Al Jazairy 先生，44 岁，沙特国籍，沙特阿拉伯麦加居民，是一名出租车司机和动物售卖商。

5. 2003 年 8 月 11 日，Mohamed Al Jazairy 先生在位于麦加 Al Siteen 街的住宅前被身穿便服的沙特安全部门人员逮捕。他们未向他出示逮捕证或说明逮捕理由。据报告，他的被捕与对 2003 年 5 月发生的利雅得住宅区爆炸事件的调查有关。据报告，事件发生时，数百名其他涉嫌人员被任意逮捕。

6. 在被依次转往塔伊夫和阿哈萨拘留中心之前的最初几个月，Al Jazairy 先生被关押在麦加监狱。目前他被关押在吉达西北部的宰赫兰监狱。在他被关押的 9 年期间，Al Jazairy 先生得不到律师，未被正式控罪，其案件未由主管司法当局审理。

7. Al Jazairy 先生被捕后，其亲属与当时的内政部长进行了联系，请他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终止对他的拘留。2010 年 12 月，Al Jazairy 先生的妻子 Hanane Samkari 女士和她的 3 名未成年子女也被逮捕并被关押在宰赫兰监狱，当时，她正在为丈夫的获释积极活动。Samkari 女士和她的 3 名子女后被释放，她的丈夫 Al Jazairy 仍被关押。

8. Al Yazan Al Jazairy 先生是 Mohamed Al Jazairy 先生的儿子，16 岁，沙特国籍，未婚，通常在沙特阿拉伯麦加与家人住在一起。

9. Al Yazan Al Jazairy 先生为像他父亲那样的其他被关押者的家庭提供驾驶服务赚取小额收入。2010 年 12 月 25 日，一位叫做 Muhamad Isam Baghdadi 的先生向 Yazan Al Jazairy 先生提供了一大笔钱，要他开车把他送往利雅得。在他们快到瓦抵达达瓦思尔地区的利雅得公路上的一个检查站(首都西南部大约 300 公里)时，Baghdadi 先生告诉 Yazan Al Jazairy 先生说，他正被沙特当局通缉并威胁说要杀死他，如果他向检查站人员透露他的身份。在检查站，Baghdadi 先生和 Al Yazan Al Jazairy 都被拦下并被捕。

10. Al Yazan Al Jazairy 先生被直接送往利雅得附近的 Al-Hair 监狱，他被关在这座监狱，直到 2011 年 5 月 7 日他被转往吉达西北部的宰赫兰监狱。2011 年 9 月 7 日，他被送回 Al-Hair 监狱。直到 2011 年 5 月 15 日，他未被允许与家人联系，告诉他们他已被逮捕，并被阻止与他们谈话。Al Yazan Al Jazairy 先生仍是未成年人，据报告，在审讯期间他遭到殴打，不许睡觉并被迫站立多日。目前他被关押在宰赫兰监狱，他在医院就医，但他的住院原因不清楚。Al Yazan Al Jazairy 先生被捕以来，一直无法与律师联系，未被法院或主管司法当局审理。

11. Hathem Al Lahibi 先生，沙特国籍，是 Mohamed Al Jazairy 的女婿。他 30 岁(1982 年 9 月 11 日出生)，已婚，与沙特阿拉伯麦加的家人住在一起。Al Lahibi 先生在一家孤儿院工作。

12. 2011 年 1 月 20 日，Hathem Al Lahibi 先生被位于 Umm Al Jud 的调查局当地部门传唤。在那里，他被逮捕，未向他出示逮捕证，也未告诉他被捕原因。他被带往吉达宰赫兰监狱，至今仍关在那里。在被关押的前两个月，直到 2011 年 3 月 30 日，他被单独禁闭。

13. Al Lahibi 先生未被正式控罪，得不到律师服务，也未被法官审理。他们不让他睡觉，被迫站立多日。他胃部出现溃疡，有肾结石，患有前列腺感染，但得不到恰当治疗。

来文方关于上述拘留的据称任意性质的论点

14. 来文方认为，对 Mohamed Al Jazairy、Al Yazan Al Jazairy 和 Hathem Al Lahib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这尤其是因为没有逮捕证，也未对他们正式控罪。来文方指出，这违反了沙特国内法律，尤其是《基本治理法》第 36 条。该法规定，“国家应向所有公民和在其领土上的居民提供安全。任何人都不得不经法律被禁闭、逮捕或监禁”。《刑事诉讼法》(M/39 号皇家法令)第 35 条还指出，“任何人不得被逮捕或拘留，除非根据主管当局的一项司法命令”。该条还规定，“任何涉事人……还应被告知拘留原因……”。

15. 此外，《刑事诉讼法》第 114 条规定，如果被告被审前拘留，最多可关押五日，总共可延续六个月。来文方指出，Mohamed Al Jazairy、Al Yazan Al Jazairy 和 Hathem Al Lahibi 先生的拘留超过了法律允许时限，违反了上述第 114 条，该条还规定，这些人应“被直接转交给主管法院，或被释放”。

16. 来文方还指出，对 Mohamed Al Jazairy、Al Yazan Al Jazairy 和 Hathem Al Lahibi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人权宣言》)规定的关于公平审判的国际准则，即第 9 和第 10 条。《人权宣言》第 8 条还规定：“任何人当宪法或法律所赋予他的基本权利遭受侵害时，有权由合格的国家法庭对这种侵害行为作有效的补救。”对拘留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权利是一项基本权利，对于保障其他权利是必需的。然而，迄今为止，Mohamed Al Jazairy、Al Yazan Al Jazairy 和 Hathem Al Lahibi 先生未被允许援引这项权利，也未能提交人身保护令请求，联合国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遭受

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以下简称《保护原则》)第 32 条对此作出了规定。

17. 此外,《保护原则》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被拘留者必须得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及时审问的有效机会。来文方称,自被捕以来,上述人员未转交给法官或其他司法当局审理。

18. 来文方认为,对 Mohamed Al Jazairy、Al Yazan Al Jazairy 和 Hathem Al Lahibi 先生的逮捕表明,与公平审判相关的国际准则未得到遵守,这是没有法律依据的。

政府的答复

19. 2012 年 9 月 14 日,工作组向沙特阿拉伯政府转交了上述指控,请其在答复中提供详细信息,说明 Mohamed Al Jazairy、Al Yazan Al Jazairy 和 Hathem Al Lahibi 先生目前的情况并作出澄清,有哪些法律规定可证明将其继续羁押是正当的。令人遗憾的是,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回应。

讨论

20. 在政府未作答复的情况下,根据其工作方法,工作组可根据提交给它的资料提出意见。

21. 本案涉及同一家庭的三个人的处境。Al Yazan Al Jazairy 先生; Mohamed Al Jazairy 先生,他的小儿子; Hathem Al Lahibi 先生,他的女婿。

22. 来文方提供的资料表明, Mr. Mohamed Al Jazairy 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被捕,这是在 2003 年 5 月利雅得住宅区爆炸后进行的任意逮捕的一部分。此后,他一直被拘留。9 年多以来, Al Jazairy 先生未被正式控罪,未经法官审理,无法得到律师,也未经审判。他的妻子竭尽全力与当局联系请求将其释放,但这些努力对当局产生了适得其反的效果,2010 年 12 月 25 日,她和三名未成年子女被逮捕。

23. Al Jazairy 先生的小儿子 Al Yazan Al Jazairy 先生,在父亲不在的情况下,驾驶出租车,在一次驾驶过程中,由于送一位当局通缉的人而被捕,来文方称, Al Yazan Al Jazairy 先生对通缉情况并不知情。工作组获悉,2010 年 12 月 25 日以来, Al Yazan Al Jazairy 先生一直被拘留,同一天,他的母亲 Samkari 夫人和他的三个未成年兄弟姐妹被拘留。Samkari 夫人和三个未成年兄弟姐妹后来被释放。

24. 2011 年 1 月 20 日, Mohamed Al Jazairy 先生的女婿 Hathem Al Lahibi 先生被位于 Umm Al JUD 的调查局的当地部门传唤并被无证逮捕。他未被告知拘留原因。在被送往吉达宰赫兰监狱(他至今仍在该监狱)之前,他一直被单独监禁。

25. 工作组深感关切地注意到,逮捕和拘留被拘留者家属以向其施加压力,这种做法,根据任何国内和国际法准则,都是被禁止的。

26. 在工作组审理的本案中，对公认的人权文书和沙特国内法的多种违反是很明显的，包括无证逮捕和拘留以及在以后才告诉逮捕和拘留原因。根据沙特《基本治理法》第 36 条，“国家应向所有公民和在其领土上的居民提供安全。任何人都不得不经法律被禁闭、逮捕或监禁”。此外，沙特《刑事诉讼法》第 35 条规定，“任何人不得被逮捕或拘留，除非根据主管当局的一项司法命令”。该条还规定，“任何涉事人……还应被告知拘留原因……”。该法第 2 条宣布：“拘留……不得超过主管当局规定的期限”。但 Mohamed Al Jazairy、Al Yazan Al Jazairy 和 Hatem Al Lahibi 先生未享受到这些法律的利益。

27. 沙特法律要求，被告被逮捕和拘留后，审前拘留应尽可能简短。此外，沙特《刑事诉讼法》第 114 条规定，如果被告被审前拘留，最多可关押五日，总共可延续六个月。然而，对 Mohamed Al Jazairy、Al Yazan Al Jazairy 和 Hatem Al Lahibi 先生的审前拘留远远超出了这个期限。

28. 最后，获得公平、迅速和公正审判和得到律师的权利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和第 10 条所规定的正当程序的内在组成部分。本案中的三人被剥夺了这些权利。他们未得到提交人身保护令请求的机会，甚至未得到为自己辩护的权利。

29. 就 Al Yazan Al Jazairy 先生而言，他是未成年人，《儿童权利公约》——沙特阿拉伯政府是其缔约方——遭到了侵犯。该条约第 37 条规定，缔约国应确保：

(a) 任何儿童不受酷刑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对未满 18 岁的人所犯罪行不得判以死刑或无释放可能的无期徒刑；

(b) 不得非法或任意剥夺任何儿童的自由。对儿童的逮捕、拘留或监禁应符合法律规定并仅应作为最后手段，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

(c)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受到人道待遇，其人格固有尊严应受尊重，并应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的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特别是，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同成人隔开，除非认为反之最有利于儿童，并有权通过信件和探访同家人保持联系，但特殊情况除外；

(d) 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均有权迅速获得法律及其他适当援助，并有权向法院或其他独立公正的主管当局就其被剥夺自由一事之合法性提出异议，并有权迅速就任何此类行动得到裁定。

30. Al Yazan Al Jazairy 作为未成年人的地位未得到尊重。此外，他受到虐待并被禁止与其家人及时联络。

31.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在沙特阿拉伯出现了一贯的任意逮捕和拘留现象，沙特政府对此保持沉默，它未利用机会，对来文方在提交本工作组的据称任意拘留案件中提出的指控作出回应。例如，参见工作组的第 36/2008 号意见；第 37/2008 号意见；第 22/2008 号意见；第 21/2009 号意见；第 2/2011 号意见；第

8/2012 号意见和第 22/2012 号意见¹。因此，指出以下一点是十分恰当的：工作组认为本案提出了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因为基本人权未得到尊重。

处理意见

32. 鉴于上述情况，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对 Mohamed Al Jazairy 和 Al Yazan Al Jazairy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三类；对 Hathem Al Lahibi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并且没有法律依据，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审理类别的第一类。对 Mohamed Al Jazairy、Al Yazan Al Jazairy 和 Hathem Al Lahibi 先生的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和第 10 条。

33. 工作组请沙特阿拉伯政府立即释放 Mohamed Al Jazairy、Al Yazan Al Jazairy 和 Hathem Al Lahibi 先生并使其处境符合国际人权文书的要求。为此目的，若案情需要，工作组特别要求沙特政府确保公平和公正审判，尊重沙特国内法和国际人权法对这种审判的各种保障。

34. 基于上述意见并考虑到这些不法逮捕和拘禁对被拘留者及其家属的不良影响，工作组还要求确保作出适当赔偿，

35. 工作组提醒沙特政府，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建议旨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内法律和措施应遵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所有义务。²

36. 工作组还鼓励沙特政府考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7. 最后，工作组提醒沙特阿拉伯政府，人权理事会呼吁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并且在必要时，采取适当步骤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处境进行补救。人权理事会还请各国向工作组提出的资料请求提供合作，并对工作组的建议给予适当考虑。³

[2012 年 11 月 19 日通过]

¹ 在意见正式公布后，可在以下网址参阅：<http://www.unwgadatabase.org/un/default.aspx>。

² 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的第 7/7 号决议。

³ 人权理事会关于任意拘留问题的第 15/18 号决议(A/HRC/RES/15/18)，第 3 段至第 4(a)段。